

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模範兒童選拔辦法

壹. 主旨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發揮努力學習、奮發向上的精神，激發學生在品德上的培養、學業上的精進，並期許能積極關懷、協助別人。
- 二、做為全校學童的模範，期使其他學生能見賢思齊，在學業上、品行上都能百尺竿頭，更進一步。
- 三、經由模範兒童選拔的落實與表揚，喚起社區民眾對兒童在校行為的關心，增進學生家長對學校的認同和支持。
- 四、經由民主程序的選拔方式，使學生對選舉的過程能有基本的認識及正確的觀念。

貳. 選拔辦法：

- 一、校模範生：一至六年級各班由班導師依據評選標準，將符合標準的學生提名後，由班級以民主方式公開表決選出一名。
- 二、鎮模範生：由六年級各班導師依據評選標準，將符合標準的學生提名後，由班級以民主方式公開表決選出一名，但不得與校模範生重複。
- 三、縣模範生：透過民主程序，經由傳單、海報、介紹發表等正當選舉方法，由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及全校教職員工一人一票，每票圈選一名，得票最高者當選，當選的班級則由導師另選一名依序遞補為校模範生。
 - (一)資格：六年級鎮模範生。
 - (二)宣傳：投票前幾日每節下課為候選人拉票、宣傳活動時間，海報張貼處另行指定。學校另擇時間統一辦理候選人公開自我介紹與才藝表演，並由班級自主決定宣傳方式。
 - (三)投票：投票處設置於司令台，全校師生依序領票、投票。機會教育學生正確的投票行為，投票日另行決定後再公佈。
 - (四)監票：請六年級老師每班指派一名學生監督投票秩序。
 - (五)開票：由監票人員監督，主辦單位於現場公開計票。
- 四、學生在低、中、高三個年段中，每個年段以當選乙次為限(高年級除外)。
- 五、轉學生必須就讀一學期後才具有被推選的資格。
- 六、班級提出模範生名單後，由本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公布名單。委員會組成：校長、處室主任、學年主任、教師會代表、科任教師代表。

參. 評選標準：

- 一、該學年度上學期學業總成績優等以上，品學兼優。
- 二、做事認真負責者，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三、遵守校規、品行優良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同學、孝順父母，足以表揚者。
- 四、有特殊優良事績，足為楷模者。
- 五、言行無重大違規者。

肆. 獎勵：

校模範生贈獎狀及獎品一份於兒童朝會公開表揚。縣、鎮模範生由縣政府、鎮公所另行表揚。

伍.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訓育組長 鄭義隆

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林宏毅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東隆
國民小學校長 曾新章